

##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2年4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43	緬甸	38	澳大利亞	<u>55</u>	埃及	125
孟加拉	83	阿曼	43	紐西蘭	<u>25</u>	迦納	190
不丹	30	巴基斯坦	43			奈及利亞	190
汶萊	17	卡達	73			南非	190
柬埔寨	43	沙烏地阿拉伯	47				
印度	25	新加坡	<u>15</u>				
印尼	<u>25</u>	斯里蘭卡	30				
以色列	38	土耳其	43				
約旦	4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3				
哈薩克	67						
科威特	30						
蒙古	105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奧地利	<u>25</u>	希臘	75	羅馬尼亞	135	阿根廷	260
比利時	<u>50</u>	匈牙利	90	俄羅斯	83	巴西	190
保加利亞	<u>85</u>	愛爾蘭	125	斯洛伐克	<u>35</u>	加拿大	<u>65</u>
克羅埃西亞	<u>85</u>	義大利	<u>25</u>	斯洛維尼亞	<u>55</u>	智利	260
捷克	<u>25</u>	拉脫維亞	<u>75</u>	西班牙	100	哥倫比亞	195
賽普勒斯 <sup>註5</sup>	<u>40</u>	立陶宛	95	瑞典	<u>35</u>	墨西哥	220
丹麥	65	盧森堡	<u>25</u>	瑞士	125	巴拿馬	190
愛沙尼亞	<u>75</u>	摩納哥 <sup>註5</sup>	<u>40</u>	烏克蘭 <sup>註5</sup>	125	秘魯	260
芬蘭	107	荷蘭	<u>40</u>	英國	<u>25</u>	美國 <sup>註6</sup>	<u>30</u>
法國	<u>40</u>	挪威	115	梵諦岡	<u>25</u>		
喬治亞	65	波蘭	95				
德國	<u>30</u>	葡萄牙	115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致航運價格激增,將加收本項費用,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未列入本表之寄達地,於本表實施之日起,停收本項緊急情況附加費。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美國及夏威夷)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賽普勒斯、摩納哥及烏克蘭暫停收寄;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
6.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地區。